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八日收到

恩施厚昌生文具紙店出版

由事奉令以發下印鑑表三十份，仰逐一填明簽名蓋章，茲已遵辦清楚，檢同原表呈復鑒核由。

案奉

批示

閱歸檔附表暫存俟併案辦理

鈞廳二十九年三月九日施廳建路字第七六二號訓令開：

案准交通部汽車牌照管理所汽字第八零號公函開：查全國汽車駕駛人統一執照業經本所分送各經

發牌照機關轉發在案茲為各經發牌照機關互相明瞭汽車驗收員及駕駛考驗員履歷印鑑以便審驗而杜

流弊起見特由本所製訂汽車檢驗員及駕駛考驗員印鑑表一種規定每二考驗員或檢驗員應各填寫三十份並

簽名蓋章送由本所分發各經發牌照機關存儲核對茲檢同該表六十份送請貴廳轉飭各該員分別依表填明

並簽名蓋章後彙送本所以憑存轉如有不敷即請照樣印製為荷等由：附汽車檢驗員及加馬駛考驗員印

鑑表六十份，准此，自應照辦，查巴成役汽車檢驗員應派由該技佐員負責，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三十份，

令仰逐一填明簽名蓋章即日呈廳核辦為要，此令。

12507

等因；附檢發原印鑑表卅份，奉此，自應遵辦，已將原表逐一填明簽名蓋章清楚，茲檢同該表三十份，備文呈復

鑒核

謹呈

廳長 林

附原印鑑表三十份

技佐 高榮卿



三十九年四月六日